

臺北榮民總醫院暨分院進用藥品之主成份原料藥應附資料表

100年03月31日第127次聯合藥事管理會議修訂102年12月25日第137次聯合藥事管理會議修訂填表日期:___/__/

主成份:商品	名:	廠牌:_	
表一、進用藥品之主成份原料、集	製造紀錄及成品資	料表	
□ 原開發廠須檢附(一批次):(1)主成份原料專利證明(2)主成份檢驗規格及化驗報告(3)成品之檢驗規格及化驗報告			
□ 非原開發廠需詳填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:			
 (1) 主成份原料購入證明。 (2) 原料製造廠之主成份原料檢驗規格(Specification)。 (3) 原料製造廠之主成份原料檢驗報告(Certificate of Analysis, CoA)(三批)。 (4) 藥廠之主成份原料檢驗規格(Specification)。 (5) 藥廠之主成份原料檢驗報告(Certificate of Analysis, CoA)(三批)。 (6) 藥廠批次製造紀錄之秤量紀錄影本(Batch of Manufacture Weighing Record)(三批)。 (7) 藥廠之成品檢驗規格(Specification)。 (8) 藥廠之成品檢驗方法及檢驗報告(Certificate of Analysis, CoA)(三批) 			
項目/最近批次	一批次	二批次	三批次
1.主成份原料購入或入庫日期/數量			
2.主成份原料製造廠廠名		7	
3.主成份原料產地	XXXV		
4.主成份原料廠同時銷售國家	W-/		5/2/
5.主成份原料製造廠之原料批號			
6.主成份原料製造廠檢驗報告日期			
7.藥廠編列該批主成份原料之批號			VA
8. 藥廠編列該批主成份原料檢驗報告日期	,	V	737 /
9.該批次製造紀錄之批號/日期			
10. 該批次生產成品之製造日期			
11. 該批次生產之成品批號			
12. 該批成品之檢驗報告日期			
□ 變更主成份或成品製造廠廠址、產地應檢附:			
(1) 新舊品原料:來源廠、檢驗規格、檢驗報告。(2) 新舊品成品:檢驗規格、檢驗方法、檢驗報告。			